

西安市黄河中学
理、化、生考场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合同书

甲方 :西安市黄河中学

乙方 :陕西麦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黄河中学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麦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

- 1、服务内容：理、化、生考场设施设备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）
- 2、项目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。

二、项目费用

项目总金额为¥1328600.00元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元。

三、合同经费支付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（即¥531440.00元，大写：伍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元）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（即¥797160.00元，大写：柒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）。

四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陕西麦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12011580000006141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咸宁中路支行

五、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

- 1、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。
- 2、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生产企业标准。

3、质保期：三年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.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- 1.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提出修改意见，使乙方建设服务符合标准要求；
- 1.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按时交付；
- 1.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服务项目；

2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2.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合理作业，确保系统平台各项功能完备；
- 2.7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、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不承担乙方此前因本项目所支付的各项支出。

2、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疫情或其它非甲、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因素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，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，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；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；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（具有同等效力）；

4、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西安市黄河中学（盖章）
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贺海涛
 日期：2026.10.10

乙方：陕西斐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康雁
 日期：